

#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广东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MGJ20220526-1873-1

签订地点：广州

买受人：江门市园林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6日

买受人于2022年5月26日在拍卖人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mall.gdaee.com.cn/page/index>）”举行的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 一、成交的拍卖物

编号	拍卖物名称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	租赁用途	首月租金成交价 (¥: 元)	租金递增幅度	租期内租金总额 (¥: 元)	佣金 (¥: 元)
1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桥东新村3号首层1-2轴、4-20轴的商铺租赁权	431.58	5	商业或办公	6473.67	无	388420.2	6473.67

二、买受人已支付竞买保证金¥12948元，并承诺按本期拍卖会拍卖资料规定付清余款。

买受人逾期不付清款项，拍卖人应通知买受人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买受人经通知后仍不能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则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成交的拍卖物再行拍卖时，买受人应承担再行拍卖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拍卖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成交金额的，其差价由买受人负责支付。

三、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款项后应按本期拍卖会拍卖资料规定提取成交的拍卖物；买受人过期不提取拍卖物的，应支付保管费，并承担逾期提货、接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拍卖人到期不能交付拍卖成交的拍卖物或逾期交付拍卖成交的拍卖物，属委托人已按期移交、而拍卖人逾期交付给买受人的，由拍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属委托人到期不能交付或逾期交付等原因造成的，由买受人自行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五、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进行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

六、买受人在提取成交拍卖物时，应对拍卖物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拍卖物与拍卖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拍卖人提出，拍卖人应予以解决。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拍卖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

1、广东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第1873期拍卖会拍卖资料：《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拍卖标的情况及特别说明》及其本期拍卖会的《商铺出租合同（模板）》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2、买受人另须在2022年5月27日16时前将拍卖佣金¥6473.67元划入我司以下帐户：户名：广东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大东门华庭支行；帐号：691257760207(特别提示：买受人和缴款人必须一致)。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0 3897383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拍卖人（盖章）：广东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 8385843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89号越豪大厦9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大东门华庭支行

帐号：691257760207